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

教场明沟、经一河应急排水工程项目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竞谈-2026-2

BALANCE BIDDING

天平招标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

代理机构：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教场明沟、经一河应急排水工程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竞谈-2026-2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8
第三章 评审办法.....23
第四章 合同格式.....27
第五章 项目要求.....54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58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60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62
三、授权委托书.....63
四、谈判报价明细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64
五、资格审查资料.....65
六、技术响应.....72
七、施工组织设计.....73
八、声明函.....74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82
十、其他材料.....83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教场明沟、经一河应急排水工程项目（二次）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教场明沟、经一河应急排水工程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竞谈-2026-2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教场明沟、经一河应急排水工程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1047398.63元

最高限价：1047398.63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港财采竞谈-2026-2508	经一河应急排水工程	335563.81	335563.81	是	335563.81
2	郑港财采竞谈-2026-2509	教场明沟应急排水工程	711834.82	711834.82	是	711834.82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

包1：经一河应急排水工程，工程起点自侯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东侧向北排入侯庄沟，开挖总长度910m，排水沟上口宽度5m、底宽1m，开挖深度2m、边坡1:1，纵向比降1:500，侯庄沟沟底高程101.73m；沿线农耕路位置设置桥涵4座，其中DN1200涵管宽5m桥2座、DN1200涵管宽7m桥1座、1.5m×1.5m钢筋混凝土箱涵1座。

包2：教场明沟应急排水工程，工程起点自圈后社区郑万铁路桥下过水涵洞高程（108.23m），向东至侯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位置（高程107.83m），总长度2.07km，排水沟上口宽度5m、底宽1m，开挖深度2m、边坡1：1，纵向比降1:500；农耕路位置设置桥涵12座，其中DN1200涵管宽5m桥10座、DN1200涵管宽7m桥1座、1.5m×1.5m钢筋混凝土箱涵1座。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工期：30日历天

5.4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5 缺陷责任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建筑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

3.4信誉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企业信用记录，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3.5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招标（提供相关承诺）。

3.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ﴞ46号）的规定执行，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

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10月16日至2026年11月0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3.方式：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11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http://www.zzhkgggzy.cn:18082/）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11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港大道与赠之路口）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zzhkgggzy.cn:18082/）。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竞争性谈判文件在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

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采购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具体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 中的工程招标收费标准， 以成交金额作为计费基数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

联系人：王亚涛

联系方式：1322308031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C座1501

联系人：丁姜瑞、闫岩、杨丹丹、孟肖

联系方式：0371-63000588、1301552959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丁姜瑞、闫岩、杨丹丹、孟肖

联系方式：0371-63000588、1301552959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教场明沟、经一河应急排水工程项目（二次）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 联系人：王亚涛 联系方式：13223080314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C座1501 联系人：丁姜瑞、闫岩、杨丹丹、孟肖 联系方式：0371-63000588、13015529596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包1：经一河应急排水工程，工程起点自侯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东侧向北排入侯庄沟，开挖总长度910m，排水沟上口宽度5m、底宽1m，开挖深度2m、边坡1:1，纵向比降1:500，侯庄沟沟底高程101.73m；沿线农耕路位置设置桥涵4座，其中DN1200涵管宽5m桥2座、DN1200涵管宽7m桥1座、1.5m×1.5m钢筋混凝土箱涵1座。 包2：教场明沟应急排水工程，工程起点自圈后社区郑万铁路桥下过水涵洞高程（108.23m），向东至侯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位置（高程107.83m），总长度2.07km，排水沟上口宽度5m、底宽1m，开挖深度2m、边坡1:1，纵向比降1:500；农耕路位置设置桥涵12座，其中DN1200涵管宽5m桥10座、DN1200涵管宽7m桥1座、1.5m×1.5m钢筋混凝土箱涵1座。
1.3.2	工期	包1：30日历天； 包2：3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3.4	缺陷责任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同竞争性谈判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等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	供应商自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3.1	竞争性谈判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	谈判保证金	依照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购〔2019〕4号文第二条规定，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谈判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执行。 2.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 （1）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是指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CA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2）单位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供应商单位的CA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其他如“投标专用章”为无效签章。 3.供应商若有委托代理人，若委托代理人没有个人CA数字证书，须按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的扫描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中如有其他需要个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相关人员没有CA数字证书的可参照上述要求执行。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www.zzhkgggzy.cn）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开启地点**	**开启时间：2026 年 11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zzhkgggzy.cn:18082/BidOpeningHall）**
5.2	谈判程序	详见须知5.2
5.3.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小组成员总数的2/3，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成交候选人数：3个。
7.3	履约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采购2019）4 号） 文件“鼓励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的规定，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单位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5	付款方式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完成后,主要材料进场后付至合同价款的30%；整体工程峻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70%;峻工结算后付至区财政评审中心审定金额的97%；剩余3%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如不存在需要扣留质保金的情形，甲方无息付清质保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谈判供应商的联系方式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等）一直有效，以保证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2	**最高限价**	**包1：经一河应急排水工程。经估算总投资约335563.81元。** **包2：教场明沟应急排水工程。经估算总投资约711834.82元。** **注：供应商所投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10.3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解答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E.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落实以下政策： （一）定义与适用范围：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其“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办发〔2025〕34号文第一条规定，即在中国境内生产。在财政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制定的境内组件成本占比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即视同本国产品。 （二）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对本公司提供的产品属于本国产品进行声明，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

	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价格评审优惠：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将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公平竞争。 （五）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F.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投标设备或货物中如有满足《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要求的，必须选择公布（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中的节能产品货物参与投标，并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复印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可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阅下载。 G.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各供应商：欢迎贵 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

	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10.5	温馨提示：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中国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channelCode=D370102 建设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channelCode=D370102 中信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29951278361786&channelCode=D370102
10.6	**代理服务费：**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相关计算标准收取。
10.7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10.8	**供应商中标（成交）后，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打印装订两份已盖章的纸质响应文件，送至采购人处。**
10.9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10.10	**参与同一个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总则

1.1定义及解释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谈判文件。

1.1.2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代理登记，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谈判文件、参加谈判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5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1.6谈判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组织。

1.1.7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谈判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谈判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1.8“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1.9合同：指依据本次采购谈判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概况

1.3.1 采购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4 缺陷责任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4 谈判资格要求

1.4.1谈判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

（1）资质条件：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其他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4.2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4.3谈判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作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被责令停业的；

（9）被暂停或取消谈判资格的；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2)谈判供应商具有投资参股关系和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在本项目同时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

（13）谈判供应商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

1.5 费用承担

谈判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谈判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1.9.2 谈判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谈判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谈判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1）采购邀请；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格式；

（5）项目要求；

（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的，相应延长谈判截止时间。

2.2.3谈判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因交易中心平台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

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3.3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部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短信为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3.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2 谈判报价

3.2.1本项目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响应书将不被接受。（谈判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

3.2.2最终响应总报价应包括项目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即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3.2.3所有报价均为最终价格，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含税价。

3.2.4报价须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3.3 竞争性谈判投标有效期

3.3.1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投标有效期内，谈判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争性谈判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延长竞争性谈判投标有效期。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谈判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谈判保证金

依照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购〔2019〕4 号文第二条规定，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六、谈判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谈判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签字或盖章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3.7.4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份数：采购人如需要成交人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份数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另行确定。

4.响应文件递交/上传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必须直接从交易平台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下载仅根据复制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时登记的名称不一致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均将被拒收。

4.2 应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供应商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谈判，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首次谈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谈判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规定进行编制、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谈判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将按谈判须知前附表中标明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谈判。

5.2 谈判程序

5.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公布供应商；

5.2.2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2.3 谈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谈判

5.3.1谈判小组

竞争性谈判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谈判小组负责。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采购人代表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3人组成。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谈判小组成员抽取方式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5.3.2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5.3.3谈判

（1）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评审报告

（1）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3）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6.合同授予

6.1成交方式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谈判。

6.2 成交结果公示

成交结果在竞争性谈判公告同一媒介公示成交候选人。成交通知在评审结束一个工作日内，发布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6.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6.4 成交通知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7. 签订合同

7.1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严重损失的，成交人应当予以赔偿。

7.1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谈判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经谈判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谈判供应商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谈判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谈判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谈判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谈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等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94 号令规定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代表签字），并以质疑函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对质疑回复不满的，有权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一致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签字盖章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规定；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包1：经一河应急排水工程，工程起点自侯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东侧向北排入侯庄沟，开挖总长度910m，排水沟上口宽度5m、底宽1m，开挖深度2m、边坡1:1，纵向比降1:500，侯庄沟沟底高程101.73m；沿线农耕路位置设置桥涵4座，其中DN1200涵管宽5m桥2座、DN1200涵管宽7m桥1座、1.5m×1.5m钢筋混凝土箱涵1座。 包2：教场明沟应急排水工程，工程起点自圈后社区郑万铁路桥下过水涵洞高程（108.23m），向东至侯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位置（高程107.83m），总长度2.07km，排水沟上口宽度5m、底宽1m，开挖深度2m、边坡1:1，纵向比降1:500；农耕路位置设置桥涵12座，其中DN1200涵管宽5m桥10座、DN1200涵管宽7m桥1座、1.5m×1.5m钢筋混凝土箱涵1座。
		工期	包1：30日历天； 包2：30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缺陷责任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投标价格	不超最高限价
		竞争性谈判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 日历天
		其他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0.10款规定的情形
详细谈判		谈判共分二轮进行：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为第一轮谈判内容，谈判小组将根据第一轮谈判的内容确定供应商参加第二轮谈判，第二轮谈判内容为最终谈判内容，所有参加第二轮谈判（最终）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最终成交价），谈判小组按二轮报价（最终成交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顺序，并编写评审报告。 **备注：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特别提醒：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合理报价，不得为谋求成交而低于成本价竞标。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须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内容。履约过程中不得随意终止，否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有），采购人将不履约单位纳入不诚信单位，三年内禁止其参与采购人的任何采购活动，且采购人将向有关单位上报其不诚信行为。**

1.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1.1谈判小组依据评审办法前附表形式性评审、资格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办法前附表评审标准的，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1.2谈判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报价进行修正：

1.2.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2.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2.4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详细谈判

2.1谈判小组按照交易平台默认顺序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2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6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7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2.8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由谈判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报价评审。

异常低价情形：

（一）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谈判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谈判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谈判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谈判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响应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1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评审结果

4.1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4.2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格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教场明沟、经一河应急排水工程项目（二次）

施工合同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全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教场明沟、经一河应急排水工程项目（二次）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教场明沟、经一河应急排水工程项目（二次）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

本项目谈判文件、施工图纸、答疑文件（如有）、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标准，满足发包人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履约保证金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3.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政府采购政策，免收履约保证金。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报价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发包人的权利义务

1.发包人应为施工提供良好的环境保障，有权监督承包人按照投标文件承诺认真履行职责，如果存在质量问题和工程进度迟缓，有权要求施工方整改并对施工方进行罚款；

2.发包人应组织政府采购人员、纪检监察人员、监督方等对施工现场及材料进行检查和抽检，如果不符合条件，有权要求退换材料产品，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3.发包人应按照协议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

4.如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逾期一天，发包人按合同总价款审定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九、承包人的权利义务

1.严格按照施工图要求施工；

2.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承诺认真完成各项工程量，确保工期和质量；

3.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监理方和当地政府、群众的监督，确保工程施工安全并按有关标准、规范进行，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全部负责；

4.承包人应确保管材的质量，并按有关安装程序进行施工；

5.在维修设施保证期内，施工成果出现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免费维修；

6.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合同总价款审定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7.承包人因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按合同总价款审定金额的千分之十支付违约金；

8.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监理方（如有）的监督，确保工程施工的安全问题，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 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十、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1.乙方施工中的所有隐蔽工程，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施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自接到乙方书面验收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若甲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且在乙方提醒后合理期限内仍未组织验收的，视为甲方对所有隐蔽工程验收合格。

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现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相关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由甲方组织设计、监理、乙方参与验收，验收合格的，由四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对于验收不合格的，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乙方按要求整改直至验收合格，验收通过的要进行验收档案的保存，并年底存档。

3.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以及甲方的设计标准。

十一、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十二、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三、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四、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甲方通知送达地址：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通知地址：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甲、乙双方承诺本合同中的地址均为各自的邮寄送达地址，如地址变更，变更方应当在变更前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以合同写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无人签收、拒收均不影响认定送达。

本合同约定的通知送达地址及方式同时适用于因本合同发生的公证、仲裁程序或诉讼、执行等所有司法程序。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见第一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省、市现行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有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具体如下：⑴本工程设计图纸要求；⑵国家、行业、河南省现行有关工程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规程和标准；⑶国家及地方没有规定的，按发包人指定的规范、标准执行；⑷工程施工期间，如果有新版的规范和标准颁布，应依照新分布的规范和标准所要求的开始执行日期执行；⑸对不在规范验评范围内的项目，执行设计院、制造厂家或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议定的

补充技术标准。上述标准、规范如有矛盾之处，承包人应书面提请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予以澄清。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国内所有应执行的标准与规范，承包人作为有经验与资质的施工单位，均应已明确知晓，发包人无需单独提供。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如由发包人专门提出的标准与规范，则发包人应在相关施工开始前提供，且相关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按相应要求制定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相关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竞争性谈判文件（含招标工程量清单）、补遗、答疑纪要；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5）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7） 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七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一般不少于壹套的图纸。如需增加图纸份数，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1.6.4 承包人文件

开工前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总布置计划、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满足发包人竣工备案要求的相关资料 ，期限为：开工前7天；

承包人需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包括：竣工工程概况；图纸会审记录；施工组织方案和技术交底资料；材料、构配件、成品出厂证明和检验报告；施工纪录；试验报告；检验批；竣工自

检记录；隐检记录；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资料；变更记录；竣工图；施工日记等满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相关文件，期限为工程竣工验收后 3 日内，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资料套数：纸质版一式四份，电子版一份。

承包人提交的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1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修建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 。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提供给第三人，否则将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当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

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确认后应予以修正，可相应调整合同价格，最终调整与否以相关财审部门审定为准。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5%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协调各参与方关系。在任何情形下，发包人代表都没有单独修改本合同的权利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承包人已充分勘查现场，承包人应以现状接收并立即展开施工工作；承包人未在接收施工现场的文件上签字的，视为承包人已经在通知注明日期接收施工现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以现场现有条件为准，如承包人以为上述条件不足，须为施工及生活所需要额外采取方案和措施，由工程承包人自行解决，所需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通用合同条款，承包人应履行的义务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承包人必须无偿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因承包人造成的风险、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予以全部赔偿；

2.承包人要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承包人应在当天运出施工现场，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清运并承担其费用，如不能按时清理出场，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发包人有权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3.承包人负责协调周边邻居、群众及有关管理部门的关系，做到文明施工不扰民，同时协调民扰问题，且承担协调费用；

4.承包人对发包人可能另行发包的施工项目应积极配合并给予方便；电、水、热力、天然气等相关市政配套以及桩基、电梯、土方、基坑支护及降水、消防、室外管网等发包人发包的其他项目配合工作内容承包人已充分考虑，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内，不再单独计取。

5.竣工前，承包人应将因其施工破坏的公共设施及施工便道恢复至有关单位的要求，并负责清理现场施工及生活垃圾，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6.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政府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处罚与罚款（含发包人由此遭受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并向发包人缴纳同等金额的违约金；且承包人应协调并负责由此引起的整改、复工等工作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风险。

7.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严格按要求组织施工；场外运输主干道扬尘治理及清洁费用由使用道路承包人共同分担。

8.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按有关规定办理，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

9.拟派项目部的成员不得随意更换，响应文件中拟投入现场的施工机械设备、人员、材料必须满足施工要求，并保证及时到位。

10.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发包人因工程资金暂时不到位，承包人应保证工程连续施工，并保证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自进场开始至工程保修期结束，不得发生承包人施工人员或者劳务人员以非正常手段索取工程款或者聚众滋事的情形（如：围堵发包人办公场所、项目现场、政府部门办公地点、网络等媒体发布负面信息等）。

11.承包人应负责所承揽工程的全部竣工资料的整理、装订、归档工作，配合总包资料整理并通过竣工验收备案，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内。

12.承包人应妥善解决其因本工程或承揽的其他工程所产生的违法、违规及违约行为，并应避免由此对发包人本工程施工或相关行政审批、证件及手续资料的办理和取得造成不利影响或阻碍

13.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无能力继续施工或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条件解除本合同的，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相关约定，结合发包人通知及要求无条件退场。

14.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工程价款转让或担保。

15.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上级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承包人在开工前，应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要求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事宜，并在工程实施阶段建立农民工工资发放台账，确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17.承包人保证工程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18.自承包人进场施工至向发包人移交工程期间内，承包人自行承担工地发生的一切安全、违法、违规事件。

19.承包人在施工前应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详细审阅设计文件，有责任发现并提出设计文件中存在的问题，并对文件的可实施性负责。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如发现设计文件或指令有明显错误的，应及时书面报告监理人、发包人。设计文件或指令有明显错误，因承包人疏忽而未发现并且已施工的，由此减少或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在施工过程中图纸未体现但施工规范要求的项目，承包人必须依据施工规范进行施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0.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私自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合同履行作出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除非合同双方当事人明确以书面形式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合同当事人实施的任何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构成交易习惯，不得视为对合同的修改。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全权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出勤天数不少于 24 天，且每天不少于8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次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次支付人民币 10000元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后两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次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违约金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发包人批准 。

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次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要求。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参照监理规范及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参照监理规范及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范标准。

5.3 隐蔽工程检查

乙方施工中的所有隐蔽工程，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施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自接到乙方书面验收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若甲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且在乙方提醒后合理期限内仍未组织验收的，视为甲方对所有隐蔽工程验收合格。

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现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其他相关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编制。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随进度款同期支付，由发包人统筹安排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冬季、雨季施工方案；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总承包管理的认识及对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与发包人、监理人及设计人的配合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15 日。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15 日。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另行约定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重大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经发包人代表确认的情况；

因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a、由于异常恶劣天气及政府因素造成的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工程施工的；b、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但不满足 24 小时，工期可相应顺延一天，如超过 24 小时但不满足 48 小时，可相应顺延两天，以此类推；c、施工面不具备施工条件非承包人因素造成的停工、返工等，工期顺延；d、由于自然及社会因素（地震、战争）造成的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工程施工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施工的情况。

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仅延长工期，不增加费用。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审定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施工过程中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工期延误按上述金额实行暂扣，待工程竣工后进行最终清算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根据需要自行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根据需要自行承担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根据需要自行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延误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2.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6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可调。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12.2 合同价格形式：。

（1）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除经发包人认可的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以及合同中明确的可调整工程造价的允许调整外，其余不得变动。（2）施工过程中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而引起费用增减的计算办法：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内容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核准，工程量根据设计变更审批表和工程现场签证审批表按实计算。其价格，响应文件中有相同子目的，按相同子目的价格；有相似子目的，按相似子目换算后的价格；3、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等原因，而发生的新增子目，即原响应文件无相同或相似子目的计算方法，定额套用相关的计价管理办法，材料价格及用量原响应文件中有相同材料的按原投标报价及用量，无相同材料的价格按施工期间根据市场情况价格均价需经发包人签证认可（不计利润等其他费用），该部分价差仅计税金，材料损耗按定额，取费标准同响应文件，优惠幅度为投标总报价与招标控制价之间的优惠比例。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合同签订完成后,主要材料进场后付至合同价款的30%；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70%;竣工结算后付至区财政评审中心审定金额的97%；剩余3%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如不存在需要扣留质保金的情形，甲方无息付清质保金。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需提供在当地税务机关开具的合规的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发票备注栏须填写工程名称。

承包人应在付款前提供合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缓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本合同所涉所有款项数额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财政相关部门最终审定确定为准。

13. 验收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项目所在地相关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由甲方组织设计、监理（如有）、乙方参与验收，验收合格 的，由各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通过后 15 日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整体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提交竣工结算书。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满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相关结算规定的材料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后，按程序提交造价咨询单位或评审中心进行评审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工程竣工结算经评审中心结算等相关管理部门审计审定后付至审定价款的 97%；评审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六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以最终审计为准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以最终审计为准。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2个月。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到场解决。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 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整改，直至通过验收为止，且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经两次验收，工程质量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按未达合格工程项目造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应安全文明施工，及时对其所属劳务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与管理，按规定提供并设置安全防护措施，如承包人产生安全事故或因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被相关部门处罚的，由承包

人承担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行政罚款以及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与此同时，承包人负责按照有关部门及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无条件进行整改，如因此造成停工的，承包人负责积极协调、整改至符合开工条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4）承包人进场一个月内，应当将劳动保险及民工工资保证金交纳完毕；承包人施工过程中不得拖欠民工工资，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须提供应付工人工资名单，付款后 7 天内提供所有工人工资已结清证明，否则，发包人有权暂缓付款，且承包人允许发包人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民工工资并代为支付，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出现民工讨要工资或聚集项目部等对发包人有负面影响的事件或行为，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定期限内消除影响并支付工程项目造价的5%违约金。

（5）承包人拒绝或拖延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相关工程管理制度、合理指令、整改要求、违约处罚的，除应继续履行相关义务外，每发生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6）承包人应遵守工程所在地扬尘治理的相关规定，并主动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因承包人违反该项义务造成被政府部门处罚的，由承包人负责限期整改、支付罚款、消除负面影响，同时，承包人按相关罚单的 2 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积极办理或协助发包人办理本工程涉及的相关行政审批或文件，无条件交付应由承包人提供的相关工程技术资料或其他文件，及时按约定履行本工程施工形成的付款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物资采购、机械租赁、分包、人员工资等），如承包人因本工程或所承建的其他工程存在违法、违规或违约行为导致本工程相关业务无法办理或导致发包人遭受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的，乙方应按发包人通知及要求积极解决，否则，应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8） 承包人如违反招响应文件所设置的其他要求或所做的承诺的情形，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

（9）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停止施工的，应向发包人每日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0）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办理竣工验收、竣工资料整理移交、竣工备案、工程移交的，除按照本合同有关章节要求承担责任外，前述事项只要发生一项行为，承包人将承担本合同工程结算价款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发包人因与承包人工程结算发生的任何异议，应当通过协商或诉讼方式解决，但是无论是否发生或者争议责任如何，都不能成为承包人行使工程验收、移交工程资料、配合工程备案、工程移交的抗辩理由。上述争议被确认属于发包人过错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11）承包人必须具有从事工程施工的相应资质，不得转包分包工程。发生转包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转包合同总造价的 10%的违约金。

（12）其他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义务的。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本合同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付，否则，由此导致发包人为实现债权增加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人员差旅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由于承包人原因连续两次停工，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由于承包人原因累计两次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7. 不可抗力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建筑工程及安装工程的一切保险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支付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

20.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质量保修范围为已完成所有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质量保修范围为已完成所有工程内容，质保期执行国家最低标准。其他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24 个月，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由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第五章 项目要求

（包1）经一河应急排水工程

一、包1技术要求

1.采购内容：

经一河应急排水工程，工程起点自侯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东侧向北排入侯庄沟，开挖总长度910m，排水沟上口宽度5m、底宽1m，开挖深度2m、边坡1:1，纵向比降1:500，侯庄沟沟底高程101.73m；沿线农耕路位置设置桥涵4座，其中DN1200涵管宽5m桥2座、DN1200涵管宽7m桥1座、1.5m×1.5m钢筋混凝土箱涵1座。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工期：30日历天

4.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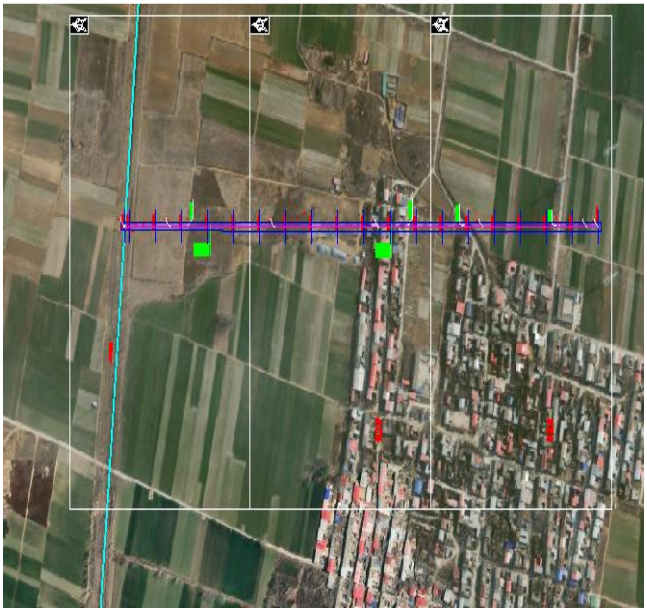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10.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单)

11.经一河应急排水工程总布置图



12.项目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13.成交供应商在工作过程中发生事故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4.本工程项目部所有人员为响应文件中配备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调整，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

二、包1工程量清单（另附）

三、包1图纸（另附）

（包2）教场明沟应急排水工程

一、包2技术要求

1.采购内容：

教场明沟应急排水工程，工程起点自圈后社区郑万铁路桥下过水涵洞高程（108.23m），向东至侯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位置（高程107.83m），总长度2.07km，排水沟上口宽度5m、底宽1m，开挖深度2m、边坡1:1，纵向比降1:500；农耕路位置设置桥涵12座，其中DN1200涵管宽5m桥10座、DN1200涵管宽7m桥1座、1.5m×1.5m钢筋混凝土箱涵1座。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工期：30日历天

4.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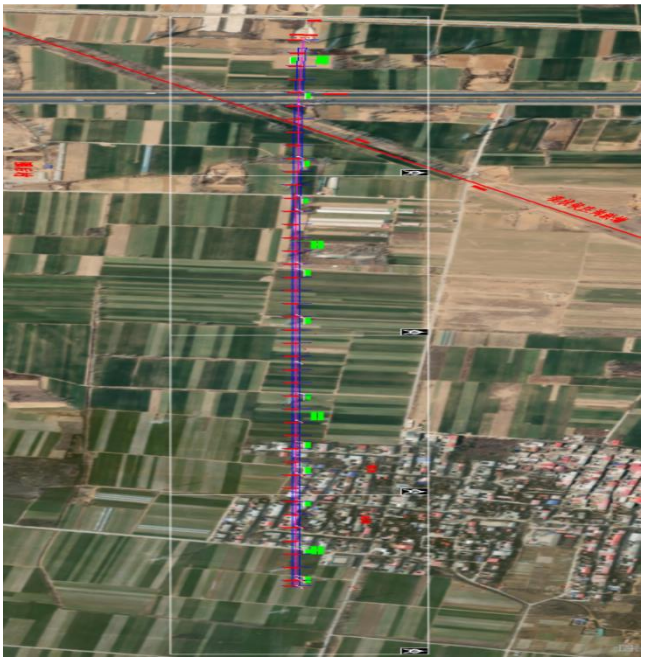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10.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单）

11.教场明沟应急排水工程总布置图



12.项目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13.成交供应商在工作过程中发生事故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4.本工程项目部所有人员为响应文件中配备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调整，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

二、包2工程量清单（另附）

三、包2图纸（另附）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三、授权委托书

四、谈判报价明细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技术响应

七、施工组织设计

八、声明函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如下：

1.愿按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质量标准_____。

2.我方承诺竞争性谈判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在竞争性谈判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如果中标（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3.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我方提交的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与采购人及本次采购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6.我方愿意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 最低价的投标。

7.如果我方中标/成交，我方承诺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8.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9.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10._____（其他补充说明，如有）。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响应函附录（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包号						
响应内容						
报价（元）	大写（元）：					
	小写（元）：					
项目经理	姓名		建造师专业及级别		建造师注册编号	
工期	___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缺陷责任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姓名： 联系电话：					
竞争性谈判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 日历天					
其他（如有）						

注：本表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不得缺项。以上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 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 目名称）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备注：如无委托人可不提供授权书。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 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 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二）响应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2）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7）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8）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9）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不提供虚假材料，不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

2、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

4、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除行政机关依法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五）人员配备表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须附满足第二章第1.4.1项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人员证书、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六）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1）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招标（提供相关承诺）。

……

六、技术响应

序号	谈判文件内容	投标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备注
1	第五章项目要求中一、技术要求			
2				
3				
4				
5				
……				

供 应 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本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

(4)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6)质量、进度、安全、环境控制的应急措施

(7)资源配备计划

(8)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9)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八、声明函

说明：

（1）供应商满足中小企业标准的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满足无需填写。（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 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

（2）供应商满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满足无需填写。

（3）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否则视为不满足。

（4）小、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5）供应商应对上述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一经发现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或弄虚作假的，依照 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 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 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 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 立企业可不填 报。

2.供应商严格按照要求如实填写此函，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 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订立劳动合同 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 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 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 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 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 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 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 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 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 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 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 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 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 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 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 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供应 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在评审时视同小微企业。不是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适用可以不填写）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 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 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 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 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 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谈判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 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 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其他材料

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证件或材料（如有）；